重庆市万州区甘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万州区甘宁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甘宁府发〔2021〕78号

各村（社区），各办、站、所、中心，镇属各单位：

由于人员变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小组对《万州区甘宁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万州区甘宁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州区甘宁镇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四早”措施，进一步强化常态化防控举措，应对可能发生的疫情流行，根据万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万州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1. 工作机构

建立甘宁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以下简称疫情防控组），疫情防控组由镇民政和社事办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党政办、党群办、经发办、平安办、应急办、纪检监察室、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规环所、卫生院、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疫情防控组成员单位各设联络员1名。

二、工作职责

疫情防控组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相关预案；组织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全镇疫情监测、报告（网络直报）、疫情处置等工作提供指导；开展交通管控；做好村（社区）、镇属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协助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开展疫情处理工作；提出完善疫情防控工作的策略、措施建议；负责落实全镇疫情防控及日常检查等工作。具体部门分工：

（一）民政和社事办：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相关预案，对全镇疫情监测、报告（网络直报），收集汇总村（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数据；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配合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专家指导全镇开展疫情处置工作；评估疫情发展趋势，提出完善疫情防控工作的策略、措施、建议；引导村（社区）居民自觉参与防控；做好敬老院、特困人员、智力障碍及精神病人等服务对象的排查监测。

（二）卫生院：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技术方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和检测、疫情处置、疫情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

（三）平安办：指导、推动各工作组、村（社区）开展排查防控工作。

（四）纪检监察室：督促各工作组、村（社区）开展排查防控、居家隔离等工作，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压实（村）社区工作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排查防控工作责任倒查。

（五）派出所：协助镇政府及时封锁可疑区域，做好疫点、疫区等封锁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搞好交通疏导，协助保障疫情处理车辆、人员迅速抵达疫区以及病人迅速送达医院；协助做好社区有关人员排查和密切接触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管控工作，对不予配合的隔离治疗病人和进行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依法采取强制隔离措施；协助卫生院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六）规环所：负责集中隔离点、居家隔离点、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处置工作；指导开展集中隔离点、居家隔离点及公共区域等的环境消杀工作；协调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及时、有序、安全处置；

（七）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农村疫情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严厉打击猎杀倒卖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全面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八）应急办：做好辖区交通工具的卫生检疫和通行人员的卫生检疫；认真落实入境人员的检测工作，全面实施交通劝导站、疫情监测点等重点场所的检疫，检测通行人员体温；对体温检测异常人员及时引导到卫生院排查治疗；协助村（社区）疏散人员、运送防控救援物资；依据工作需要提供重点人员行踪信息，协助卫生院做好重点人员追踪管理工作。

（九）经发办：负责全镇应急保障物资、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工作；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十）党政办：负责全镇疫情防控综合协调、防疫物资保管和发放工作。

（十一）文化服务中心：根据疫情应急响应，限制或暂停群众性文化活动；限制或暂停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电子游戏游艺等场所经营；限制或关闭景区；做好疫情防控音頻资料宣传。负责落实辖区学校和幼儿园疫情防控及日常检查等工作，落实学校、幼儿园复课后疫情防控措施。

（十二）市场监管所：协助农业服务中心严厉打击猎杀倒卖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督促相关交易市场开展消杀工作；根据疫情应急响应，落实关闭活禽交易市场、取消大型宴会聚餐等措施。加强农贸市场、药房及门市管理。

（十三）执法大队：协助农业服务中心、经发办、市场监管所开展农贸市场、药店及门市管理。

（十四）党群办：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社会宣传，扩大防控知识的宣传面和知晓率；负责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报告，加强信源管控，处置负面舆情。

1. 建立专项工作组

疫情防控组设联络员1名，由民政和社事办主任黄炎负责各专项工作组的工作联络。同时设13个专项工作组。

（一）综合组

组 长：蒲昌兵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13709435387

 副组长：黄　炎 民政和社事办主任 18523221007

联络员：张海艳 民政和社事办工作人员15696519598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相关预案；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组织发布各项防控措施，协调防疫物资；收集、汇总上级和部门文件、领导交办任务，督促落实上级各项文件政策要求；每日收集各部门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排查工作情况等相关工作数据，拟定日报告；上传下达、横向联络，确保信息畅通；督促指导村（社区）排查、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集中隔离人员医学观察；做好村（社区）有关人员排查和密切接触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管控工作；督促指导村（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疫情救治组

组 长：杨德武 卫生院院长 13996541120

副组长：方　春卫生院书记13896376353

联络员：杨增格 卫生院医务科长**13038367773**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技术方案，每日收集整理疫情数据，评估疫情发展趋势，提出完善疫情防控工作的策略、措施、建议；配合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专家组开展卫生管理、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检验检测、疫情处置、疫情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防控能力。

（三）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置组

 组 长：刘　昊 政法书记18983555455

副组长：童行勇 规环所副所长 13996531241

联络员：罗永国 规环所工作人员18580821056

职 责：开展医疗废水监测，确保排放达标；对全镇医疗机构、集中隔离点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进行规范处置。

（四）社区排查防控组

组 长：刘　昊 政法书记 18983555455

副组长：向国皓 派出所所长 13609431618

丁天宇　平安办主任13251174583

联络员：王　锐 平安办工作人员13983162471

职 责：负责全镇各村社区排查；做好村（社区）有关人员排查和密切接触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管控工作；督促指导村（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五）交通防控组

 组 长：易兴荣 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副 镇长13388931858

副组长：陈思萌 派出所副所长13896998393

胡前锋 应急办主任17830187383

联络员：陈光年 应急办工作人员15923897288

职 责：做好交通工具的卫生检疫和通行人员的卫生检疫；督促落实交通工具入境人员管控，督促交通劝导站、疫情监测点等重点场所设置临时体温检测点，检测过往行人体温，积极筛查发现传染源；督促村（社区）协助卫生院落实体温检测异常人员后续排查治疗工作；按照疫情防控需要，统筹做好人员疏散、防控救援物资运送；督促村（社区）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提供重点人员个人信息，协助卫生院做好重点人员追踪管理工作。

 （六）学校防控组

组 长：蒲昌兵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13709435387

副组长：黄　炎 民政和社事办主任 18523221007

联络员：向秋红 民政和社事办工作人员19923798863

职 责：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拟定本单位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健康教育工作；组织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督促学校按照防控要求做好学生、教职员工相关信息收集；根据疫情应急响应要求，指导学校制定预案，做好停课、停学及开学工作准备。

（七）市场防控组

组 长：高云川 副镇长 15823707771

副组长：张　锐 经发办主任15922500638

胡　伟 市场监管所所长13320319791

王昌高 执法大队队长15023451799

联络员：范　宇 镇团委副书记 13012386999

职 责：严厉打击猎杀倒卖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督促相关交易市场落实消杀等防控措施；根据疫情应急响应，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关闭活禽交易市场、取消大型宴会聚餐等措施的应急预案；保障市场生活物资供应。

（八）文化旅游业防控组

组 长：蒲昌兵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13709435387

职络员：冉襄林　文化服务中心主任18323602088

职 责：督促指导村（社区）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做好文化公共场馆、上网服务、歌舞娱乐等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团队旅游等旅游产品的限制或关闭/暂停措施。

（九）企业防控组

组 长：高云川 副镇长15823707771

副组长：张　锐 经发办主任 15922500638

　　联络员：范　宇 镇团委副书记 13012386999

职 责：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工业企业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十）养老机构防控组

组 长：文　科 副镇长13896315171

副组长：黄　炎 民政和社事办主任 18523221007

职络员：晏吉顺 民政和社事办副主任15123192361

 职 责：负责敬老院、特困人员、智力障碍及精神病人、儿童的防控工作，加强服务对象的排查监测。

（十一）农业防控组

组 长：张纯英 党委委员、副镇长13594804033

副组长：罗　仙 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15223670235

 联络员：骆大春 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13896371866

职 责：负责农村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重点加强对农村种养殖业主及养殖场所的防控工作指导。督查指导农业企业复工前疫情防控工作落实。

（十二）宣传舆情组

组 长：蒲昌兵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13709435387

联络员：谌盈颖 党群办工作人员 15123823385

职 责：负责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报告；做好社会宣传，扩大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面和知晓率；加强疫情信息源管控，及时处置负面舆情。

（十三）督导检查组

组 长：初光生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3896923999

联络员：王　涛 纪委副书记13896997832

职 责：组织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过明查暗访，了解防控工作机制、职责和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督促整改。

三、工作制度

（一）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组会议（根据情况可采用视频会等形式），通报防控工作进展及存在的困难问题，研判疫情形势，提出防控工作对策建议；特殊情况及时召开。

（二）日报告制度：每日15:30前，各工作组将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排查工作情况等相关工作数据报综合组汇总；重大突发情况信息第一时间报告通报。

（三）疫情联合处置制度：遇有重大疫情或需共同派人处置的情况，成立联合处置工作组指导疫情处置工作。

（四）联络员制度：成员组设立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信息沟通。

附件：1.疫情监测报告指引和流程

 2.对发热病人的管理流程

 3.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隔离楼栋管理流程

附件1

疫情监测报告指引和流程

 一、村、社区发现报告

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由镇联防联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综合组辖区民警、村社干部、乡村医生组成工作组，共同开展村（社区）防控工作；村（社区）组织人员深入乡村，对农村返乡人员等流动人群和重点人群进行逐家逐户排查。对发热、咳嗽、乏力等可疑症状人员建立台账，立即报告综合组（电话：58700378和镇卫生院，由镇卫生院120救护车将可疑症状人员送二级医院发热门诊进行筛查。

各村（社区）、工作组、镇属各单位要畅通举报渠道，发动鼓励群众参与防控工作，加强对外地来万和可疑症状人员的排查；要每日掌握辖区外地来万（返万）人员和可疑症状人员情况，按时报送综合组。

镇卫生院对外地来万（返万）人员要做好健康教育，讲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要求。

二、超市、办公楼等发现报告

辖区生活超市、机关办公楼等场所在入口设置体温检测点，安排专人负责体温检测工作，对发现的可疑症状人员（发热、咳嗽、乏力），立即通知镇卫生院，由镇卫生院120救护车将可疑症状人员送二级医院发热门诊进行筛查。派出所对拒不听从安排进行体温检测而强行进入、不按照要求就医的，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

三、重要交通枢纽、交通要道、公共交通工具等发现报告

辖区交通劝导站、疫情监测点要设置体温检测点，对所有进出人员实施温度检测。对发现的发热等症状人员，要立即报告镇卫生院送指定医院进行筛查。如诊断为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按照规范送万州区人民医院（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如果排除，按照常规诊疗规范诊治，镇卫生院将相关信息反馈综合组，并做好跟踪监测。

交通劝导站、疫情监测点对发现的外地来甘（返甘）人员要做好登记，立即通知派出所，安排送至现住址，由现住地村（社区）负责落实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或及时情况函告返甘人员所在地镇乡。

各村（社区）要在重要路口设置检查站，开展知识宣传，对来往人群进行排查登记，对交通工具进行卫生消杀，切断外来疫源。对发现的外地来甘（返甘）人员及时进行隔离观察。

四、酒店、旅馆、民宿等场所发现报告

酒店、宾馆、民宿应该设置体温检测点，对所有进出旅客实施温度筛检，对发现的可疑症状人员，立即通知镇卫生院用120救护车送至指定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筛查。

派出所要加强对辖区内酒店、宾馆、民宿外地来甘（返甘）人员入住情况的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登记、防控、报告工作，信息汇总后每日报送综合组。对拒不听从安排进行体温检测而强行进入、不按照要求就医的，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

五、医疗机构、村卫生室、药房发现报告

镇卫生院对前来就诊的发热病人立即安排120救护车送二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筛查。村卫生室、药店对前来求医问药的发热病人立即通知镇卫生院用120救护车送二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筛查。

附件2

对发热病人的管理流程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重庆市疫情防控督查组要求，相关单位要做好发热病人的处置工作。各有关商城、超市、酒店（宾馆）、药店要在必经通道设置体温监测点，配备体温计、口罩、发热人员登记表，指定相对独立的房间作为临时隔离点。每天专人负责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超过37.3℃的人员要及时安排到临时隔离点进行隔离，并报告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处置。

附件3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隔离楼栋管理流程

入户宣传

设置警戒线，所有住户禁止出家门（特殊情况除外）

辖区派出所民警

有干咳、乏力等相关症状

无相关症状

通知就近的发热门诊接诊

＞37.3℃

放行

通知就近的发热门诊接诊

询问症状（干咳、乏力等）

放行

≤37.3℃

测体温

进楼人员（工作人员、特殊情况外出归家人员等）

特殊情况外出人员

每天定时消毒，并记录消毒楼层、房号、时间、用药量、药物名称、消毒人员等

镇乡、街道结合辖区实际，帮助联系超市配送生活必需品，由保安配送到每户家庭

在楼栋（单元）入口处设置检测点，安排保安24小时值守

通知就近的发热门诊接诊

＞37.3℃或有相关症状

核实外出原因，并登记：外出原因、姓名、性别、年龄、房号、联系电话

指挥部发布公告，由镇乡街道、部门联合实施，超市配送生活必需物品

≤37.3℃并无相关症状

登记每户家庭的成员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等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每天定时对住户进行体温检测，询问有无咳嗽、乏力等相关症状，并进行详细登记。

小区物业管理人员/楼栋长

社区

工作人员

街道

工作人员